|  |  |
| --- | --- |
| **理事会2019年会议 2019年6月10-20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PL 1.7** | **文件 C19/65-C** |
| **2019年5月24日** |
| **原文：中文** |

|  |
| --- |
| 秘书长的说明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稿  关于修改1379号决议的建议 |

我荣幸地向各理事国转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稿。

秘书长

赵厚麟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稿

关于修改1379号决议的建议

前言

《国际电信规则》（以下简称：ITRs）是国际电信联盟（以下简称：ITU）重要的国际多边条约，ITRs的各项条款是对ITU《组织法》和《公约》的有益补充。随着国际信息通信的飞速发展，亟须对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的各项条款进行全面审议和完善，以适用全球电信新趋势下“发展与安全”的需要。

建议

PP-18通过第146号决议，决定对ITRs进行全面审查，以便就与其相关的未来工作方向达成共识。对此，中国建议，应当根据PP-18第146号决议确定的方向，修改1379号决议，并对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进行全面审议和完善：

1 成立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

2 EG-ITR应当根据世界电信发展“新趋势”，对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各项条款进行全面审议，并提出完善建议；

3 理事会应根据PP-18第146号决议，重新修订EG-ITR职责，修订后的EG-ITR职责至少应当包括以下两方面内容：

a) 审查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以确定其在瞬息万变的国际信息通信环境中的适用性；

b) 根据世界电信发展新趋势，审议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各项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特别要反映现代信息通信技术/ICT在促进全球数字经济发展和信息化转型中具有的重要作用。

附件：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修订草案）

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修订草案）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

理事会，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有关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的第25条；

*b)* 国际电联《公约》有关其它大会和全会的第3条第48款；

*c)*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信规则》的定期审议和修订的第14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d)*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之前提供与之相关的东道国协议样本的第14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及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第17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e)*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有关《国际电信规则》的定期审议的第4号决议（2012年，迪拜）；

*f)*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信规则》的定期审议和修订的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做出决议

1 再次召集《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负责进行《规则》的审议工作，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其职责范围见本决议附件1；

2 专家组将有由理事会在考虑到能力和资格的情况下为加强性别平衡提名的一名主席和来自国际电联每个区域一名的共六名副主席；

3 EG-ITR须制定工作进展报告，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

4 EG-ITR须制定最终报告，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并将该报告以及理事会的意见提交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

5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及与理事会工作组相关的《理事会议事规则》须适用于专家组；

6 在最大可行程度上提供远程参与手段和网播；

7 专家组的所有会议输出文件都须公开提供，且须根据提交方的决定公开提供所有输入文件；

8 EG-ITR应在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理事会工作组集中开会阶段举行面对面会议，最后一次面对面会议应在理事会2022年会议前夕召开，

责成秘书长

为落实本决议做出必要安排，

责成各局主任

1 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并在听取相关顾问组的建议情况下，为专家组的工作献计献策，同时认识到，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开展的多数工作与《国际电信规则》相关；

2 将其工作结果提交EG-ITR；

3 在拥有可用资源时，按照联合国确定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考虑提供与会补贴，以扩大各方对专家组工作的参与，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参加EG-ITR并为其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工作贡献力量。

附件1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的职责范围**

1 EG-ITR须在成员国、部门成员提交的文稿以及必要时各局主任提供的输入意见的基础上审议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同时考虑到自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签字之后的电信/  
ICT新发展的趋势以及正在出现的各种新问题。

2 EG-ITR全面审议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应包括：

a) 审议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以确定其在瞬息万变的国际信息通信环境中的适用性，同时考虑到技术、服务和现有多边和国际法律义务以及国内监管体制范围的变化；

b) 根据世界电信发展新趋势，审议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各项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特别要反映现代信息通信技术/ICT在促进全球数字经济发展和信息化转型中具有的重要作用。

3 EG-ITR将向理事会2022年会议提交进展报告并向理事会2022年会议提交供其审议的最终报告，之后将该报告随同理事会的意见提交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

\_\_\_\_\_\_\_\_\_\_\_\_\_\_\_\_